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31号执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郑光友，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潘鹏，男，汉族，1974年6月22日出生，
身份证号：330302197406225910，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街道嘉和花园A6幢。

被执行人：新疆嘉鹏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潘鹏，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潘鹏、新疆嘉鹏投资有限公司等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新01民初18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潘鹏、新疆嘉鹏投资有限公司等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3月1日以（2018）新01执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潘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号世纪百盛A座20楼2009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潘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号世纪百盛A座20楼2009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帕尔哈提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伊力夏提·伊斯坎代尔

